



15th

# {舊愛新歡}

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

## 本屆競賽前言

「舊愛新歡-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」係漢光教育基金會重點推廣業務之一，通過高額獎金及推廣，鼓勵莘莘學子以創新精神為驅動力，將對傳統的體認（舊愛），與新發展的契機（新歡），用音樂重新詮釋詩詞文學涵義，讓古典文學貼近日常生活，創造流行音樂新興潮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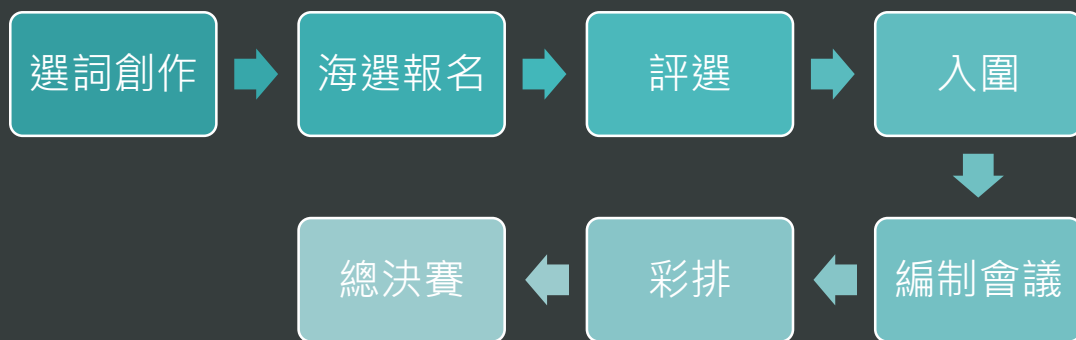
本活動迄今已第辦理十五屆，歷經多次的成功轉型，比賽舞臺從圖書館禮堂移駕至音樂人展演的地標「河岸留言」，歌曲及演出形式逐漸多元拓展。第十三屆開始，比賽規模又進一步擴大，進入華視專業攝影棚錄製並邀請演藝屆一線卡司擔任主持人及評審，活動話題再創高峰。

除此之外，競賽孕育出來的歌曲也開始受到學界的關注，除了成為課堂上的延伸教材外，也準備進入國民教育的教科書內容。因此，我們準備繼續邁進，將活動與學校做進一步連結，運用現有的金曲等級製作團隊資源與學校共享，藉由講座、活動實習、參與競賽等模式，幫助學生開啟踏入產業的第一步，讓學生在學習階段就能開始累積實戰經驗，除了建立高效益的產學合作系統，也能夠達到教育推廣的最佳效應，展現我們下一代的軟實力。



## 活動辦法

- 一. 創作範疇：從指定題庫(<https://supr.link/TSI27>)擇其譜成新世代的流行歌曲。
- 二. 比賽資格：不限國籍、年齡的個人或團體；16歲以下需家長同意書。
- 三. 比賽程序：



流程	內容
選詞創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於指定題庫內選擇一首詩詞進行譜曲創作</li><li>同一組可創作多首歌曲參賽(以曲為單位報名)</li><li>演唱時注意發音正確</li><li>除音檔外需再製作一個mp4影片檔(影像不計分，為放臉書使用)</li></ul>
海選報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1/27PM16:00前至活動網頁填寫報名表，依指示上傳下列檔案：WAV音檔、MP4影片檔、歌詞及創作簡介、團隊照片</li><li>經審核後，作品顯示於舊愛新歡粉絲專頁即報名成功。(15th舊愛新歡-參賽作品區)</li></ul>
評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初審評選25組入圍決賽</li><li>評分標準：歌曲旋律與特色35%、詞曲意境契合度35%、作品完整度20%、符合傳唱元素10%。</li></ul>
入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2/14公布入圍名單</li><li>同時開始進行人氣獎票選，投票期間至1/28PM23:59止，於總決賽現場公佈第一名獲獎者</li></ul>
編制會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入選團隊於12/18-19擇一日與總監召開總決賽編制會議，討論內容：演出形式、樂手需求、視覺影像</li><li>拍攝決賽前導片</li></ul>
彩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使用大會樂手者需配合一次團練(預計1/28或29)</li><li>1/30於指定時間到總決賽現場進行彩排</li></ul>
總決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/31總決賽採現場即演即評形式，同時於網路直播</li><li>本屆競賽獎金大加碼！第一名獎金15萬元，預計最多發出14名獎項，總獎金超過82萬元。</li></ul>

## 活動規範

1. 為鼓勵多方向創作，風格可以是但不限於POP、搖滾、爵士、放克、嘻哈、民謠、電音等，由參賽者自由發揮。
2. 作品引用之古典詩詞不限一首，在符合意境及邏輯的前提下，可加入不同首古典詩詞重新編整為套曲，然為符合詩詞完整度，不可改寫原詩詞之文字內容。
3. 若需添加自創歌詞襯托歌曲豐富度時，可在完整詩詞作品前後增添歌詞，但須合乎意境。
4. 參賽作品名稱不限定於原詩詞名稱，鼓勵參賽者可依創作理念賦予其適當曲名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、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需有背景配樂及人聲唱之。
6. 進入決選之隊伍現場可享有專業樂手伴奏演出，亦可自行伴奏。
7.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者、表演者可不同一人，且皆不限國籍與身分。
8.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，具備晉級決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、伴奏者及表演者。

## 評分標準

每組分數皆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。

1. 初選(選曲為主)：  
歌曲旋律與特色35%、詞曲意境契合度35%、  
作品完整度20%、符合傳唱元素10%。
2. 總決賽(現場表演為主)：  
歌唱詮釋40%、歌曲旋律30%、整體效果30%  
(整體效果包含肢體動作、服裝、造型、台風。)

## 競賽獎勵

- 狀元-1名，獎金15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- 榜眼-1名，獎金10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- 探花-1名，獎金7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- 進士-最多10名，獎金5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- 網路票選人氣獎-1名，獎金5千元、漢光獎精緻獎座一座。

\*另所有入選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。

## 其他注意事項

1. 優選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，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、重製、數位下載、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2. 獲得優選獎之歌唱及表演者，可視情況配合主辦單位作公開巡迴演出，並有機會獲得單曲錄音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會替優質參賽歌曲進行異業推動(如：投放戲劇主題曲等)，若未獲獎之歌曲中選，主辦單位將另發放獎金以茲鼓勵。
4.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，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5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、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、獎項，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得獎人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；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20,000元，雖不須代扣稅金，但仍須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決賽名次公佈後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，所通知的領獎期限，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。逾期末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領獎。
7. 所有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」。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。
8. 參賽過程中，若損害主辦單位提供的設備器材具有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9. 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，比賽辦法若有修正，請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依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。